城轨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室及多媒体黑板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200-LXZB-G2025-0047

甲方（采购人）：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中标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中标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城轨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室及多媒体黑板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JSZC-320200-LXZB-G2025-0047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城轨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室及多媒体黑板采购，主要内容包括部署机房、采购虚拟仿真实训终端、城轨虚拟仿真软件、多媒体智慧黑板等，乙方负责全部货物、配套软件及其辅助设施的供货、运输、安装、技术培训、售后及质保等全套内容。

四、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明细报价表》。

2.合同价款：（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2763350元**。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运维期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现场施工配合费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在甲方在现有场地条件下，进行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合格以及服务期内的维护费等所有费用。

五、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完成机房部署、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

六、试运行期：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阶段。在此期间，乙方须密切关注软件系统的运行状态，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收集运行数据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其稳定、高效运行。

七、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虚拟仿真实训终端、多媒体智慧黑板提供**五年**质保期、机房内部署提供**两年**质保期，若国家、厂商、行业有更高质保期标准，按国家、厂商、行业的最优标准执行。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

八、免费运维期：五年（自项目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并满足采购需求。

十、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费用支付步骤和办法、乙方账户信息：

1.费用支付步骤和办法

（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25.7%（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机房部署完成，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软件上线试运行，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64.3%；

（3）免费运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中标人提供《设备移交确认书》，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实际付款进度还需根据甲方财政资金拨款进度。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479361758530

十二、履约保证金要求

1.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年度合同价款3%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回。

十三、采购清单：详见合同附件《明细报价表》。

十四、项目需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实施：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须提供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需包含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

沟通管理、项目变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

（2）本地化服务：乙方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在本地提供持续的服务。

（3）项目保障：乙方在项目终验之前需安排项目成员在现场进行项目保障工作。

2.设备（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2）乙方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等），产品在正确安装后，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3）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在供货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执行情况，并对抽检不合格内容发出整改意见书。对通过整改仍不能达到供货要求的，将视情节予以暂停直至取消其供货服务资格。

（4）技术资料：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等全套资料。

3.安装及调试要求

乙方应派经甲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安装工作，在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及调试。

（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严格按照安装方案要求进行安装，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4）完成后，进行调试、试运行。

4.试运行要求

为确保采购质量，设备、软件安装调试结束后，需进行为期3个月的整体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甲方将进行全面的测试，乙方须配备专人跟踪服务。若试运行结果未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或甲方的要求，其试运行期顺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设备直至满足指标要求，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项目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

本项目中涉及的各类软件、设施设备、施工建设等内容全部完成部署、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等各环节后，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满足要求，可进行最终验收。

1）试运行期间乙方有专人跟踪服务，如系统质量等指标达不到要求，应继续完善，其试运行期顺延。

2）满足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3）相关文档齐全、规范，包括开发文档（需求、设计）、系统安装配置手册、操作手册文档等。

4）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整个验收工作。乙方应组建由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测试小组，并在验收小组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验收小组提出的验收测试要求及质量保证要求，乙方应积极响应，并会同甲方共同制定合适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方案。

（2）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甲方及验收小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履约验收方案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3）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5）涉及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在履约验收中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以要求乙方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软件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至少五年免费运维服务（具体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系统维护期内安排至少 1 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保障，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免费质保（服务）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虚拟仿真实训终端、多媒体智慧黑板提供五年质保期、机房内部署提供两年质保期（具体质保期年限以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质保期年限为准），若国家、厂商、行业有更高质保期标准，按国家、厂商、行业的最优标准执行。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乙方须按国家“三包服务政策”和厂家条例提供整机保修、主件保修、耗材及易损件保修。质保期内原厂免费上门质保。保修期内产品

质量问题在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能保证予以调换或提供同品牌、同型号的新产品（服务）。

（2）故障性维护内容：系统故障的及时修复、故障检查、故障排除恢复。

（3）故障响应时间：乙方须为用户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援助，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排除故障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未能解决故障，乙方须提供同类可用产品或解决方案供甲方替代使用，直到故障排除。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所有服务应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内容减免上门费及人工费等费用，仅按原材料的价格收取维修费用，乙方须提供“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具体原材料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执行，表中未注明的视为免费。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其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必须认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相关人员、各类车辆、各类工具和各类耗材仪表等均自行解决，如遇意外人身事故、设备事故、交通违章等状况，均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随货物一起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清单，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免费的质量保证期限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内容等要求；质量保证期满后，主要配件、易损易耗件的报价；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解决维修的时间要求；技术培训的内容。

7.培训要求

（1）乙方对甲方免费提供完整的使用综合性培训，使甲方能熟练使用并具备一定的维护维修能力。

（2）具体内容要求：培训内容应包括项目软硬件特性、操作规范、管理维护等，确保甲方全面了解掌握项目内容及相关技术特性、日常使用及操作规范、管理维护、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内容，直至甲方技术人员能独立应用产品（含软件）完成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乙方应承担培训教材、培训讲师等费用并提供培训教材（包括视频等）供甲方学习使用。乙方须在培训开始前将培训计划和教材提交用户审核。乙方为甲方培训人数不少于10人，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4小时。培训地点由甲方选定或双方协商确定。

（3）培训过程全程录像，并编制培训录像课件，以U盘或电子光盘介质提供给甲方。

8.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中标后应保证在本项目的任何产品使用（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而影响甲方利益。若因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成品保护责任

1.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前所有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和存储工作，乙方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成品保护和存储方案，防止任何形式的损害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防水、防尘、防潮、防撞击、防变形、防盗、防恶意破坏等措施。

3.乙方还需保证作业场地内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风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因乙方未能妥善保护导致成品损坏或其他损失，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履约过程中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安装不当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用电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十七、廉洁条款

乙方在对外合作过程中始终倡导“阳光诚信、廉洁自律”的合作宗旨，坚决反对任何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为确保双方/各方业务合作正常开展，针对廉洁问题，特别约定如下 ：

1.禁止乙方通过对被服务单位“吃拿卡要”等行为影响正常工作的推进。

2.禁止被服务单位通过任何方式向乙方的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员工存在亲属、朋友、同学、同乡、师生、前同事等关系。乙方员工及特定关系人以下统称 “乙方人员” ）输送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赠予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2）无偿（或折价）提供使用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3）背离市场价格向乙方人员买卖商业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4）报销应由乙方单位或乙方人员支付的费用；5）邀请参加宴请、娱乐、旅游、棋牌等娱乐活动；6）购买或使用乙方人员指定的商品或服务；7）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禁止乙方向被服务单位索取或接受被服务单位任何形式的贿赂。

十八、违约责任

1.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在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付标的物），或交付标的物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2000元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6.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7.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乙方员工或乙方雇用的其他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乙方及其上述人员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上述追偿金及其他因乙方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承担。

10.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11.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由于乙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暂停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十、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十二、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十五、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职责、付清合同价款后，本合同终止。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违约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

然有效。

4.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十六、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合同备案

1. 合同签订地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合同附件：《廉洁协议书》《采购需求》《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钱藕路 8 号行政楼 211 室	单位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 32 号汇业广场 1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7936175853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姜斐斐
电　　话：	电　　话：13906199612
签订日期：2026 年【02】月【04】日	签订日期：2026 年【02】月【4】日
见证方（盖章）：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02】月【04】日	